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2314)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746)

聯合公布—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理文造紙全資附屬公司LM Industries及理文化工全資附屬公司LM Chemical Investment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金金額為196,685,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金額須資本化為2股合營股份，每股合營股份須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M Industries及LM Chemical Investmen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合營公司仍由LM Industries及LM Chemical Investment均等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27%之已發行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為彼此之關連人士，且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並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 僅供識別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金總額為196,685,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總額須資本化為2股合營股份，每股合營股份須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M Industries及LM Chemical Investmen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因此，LM Industries及LM Chemical Investment各自須將其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本金金額為98,342,500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為1股合營股份。

合營公司股東	貸款資本化前		緊隨貸款資本化後	
	已發行 合營股份	合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合營股份	合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LM Industries	-1-	1港元	- 2 -	98,342,501港元
LM Chemical Investment	-1-	1港元	- 2 -	98,342,501港元
總計：	-2-	2港元	- 4 -	196,685,002港元

緊隨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後，合營公司仍由LM Industries及LM Chemical Investment各自持有50%權益。

有關LM INDUSTRIES、LM CHEMICAL INVESTMENT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LM INDUSTRIES

LM Industri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理文造紙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LM CHEMICAL INVESTMENT

LM Chemical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理文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持有50%權益。合營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瑞昌物流，其主要從事承辦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

根據合營公司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零	零
淨虧損(除稅前)	1,973	6,173
淨虧損(除稅後)	1,973	6,1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3.9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布日期，LM Industries及LM Chemical Investment所提供之貸款已由合營公司用作瑞昌物流碼頭建設項目之長期投資。儘管碼頭建設已完成，該碼頭仍處於初步營運階段並需要大量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由於貸款為免息且預期不會在短期內償還，因此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現時將貸款資本化以支援合營公司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之碼頭項目之早期開發更為合適。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預期該碼頭項目之成功將為合營公司於未來帶來穩定之股息收入。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分別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理文造紙、理文化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型造紙生產，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27%之已發行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為彼此之關連人士，且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並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文恩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造紙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理文化工之董事以及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化工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李經緯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以及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恩先生之姐／妹夫)已自願就理文造紙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由於理文造紙貸款資本化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理文造紙貸款資本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由於理文化工貸款資本化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理文化工貸款資本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視情況而定)之董事；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公司」	指	南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 Chemical Investment」	指	Lee & Man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理文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LM Industries」	指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理文造紙之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化工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合營公司結欠LM Chemical Investment之未償還貸款金額98,342,500港元資本化為1股新合營股份；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合營公司結欠LM Industries之未償還貸款金額98,342,500港元資本化為1股新合營股份；
「貸款」	指	LM Industries及LM Chemical Investment根據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墊付本金總額為196,685,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理文造紙、理文化工與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並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未償還貸款金額196,685,000港元資本化為2股新合營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LM Industries、LM Chemical Investment與合營公司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昌物流」	指	瑞昌理文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